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該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認購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i)Smart Beta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轄下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1,120股Smart Beta A類股份，現金認購總額為1.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736百萬港元)；及(ii)Delta Neutral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另一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600股Delta Neutral A類股份，現金認購總額為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

繼訂立Smart Beta認購協議及Delta Neutral認購協議後，於同日，(i)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訂立ChainUp Smart認購協議，據此，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同意認購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ChainUp基金公司轄下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1,120股ChainUp Smart A類股份，現金認購總額為1.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736百萬港元)；及(ii)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訂立ChainUp Delta認購協議，據此，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同意認購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ChainUp基金公司另一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600股ChainUp Delta A類股份，現金認購總額為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

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將動用從認購方收取的認購款項支付ChainUp Smart A類股份的認購款項。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將動用從認購方收取的認購款項支付ChainUp Delta A類股份的認購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公司由投資經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概無關連人士於基金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另一方面，鍾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7.66%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ChainUp管理股份及ChainUp Smart分紅股份的35.34%及51.1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ChainUp基金公司及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為鍾先生的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ChainUp Smart認購事項及ChainUp Delta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前，認購方曾以0.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64百萬港元)認購380股Smart Beta A類股份，而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則以0.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52百萬港元)認購340股ChainUp Smart A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另有其他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先前投資應與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交易按獨立基準或連同先前投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認購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i)Smart Beta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轄下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1,120股Smart Beta A類股份，現金認購總額為1.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736百萬港元)；及(ii)Delta Neutral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另一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600股Delta Neutral A類股份，現金認購總額為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

繼訂立Smart Beta認購協議及Delta Neutral認購協議後，於同日，(i)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訂立ChainUp Smart認購協議，據此，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同意認購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ChainUp基金公司轄下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1,120股ChainUp Smart A類股份，現金認購總額為1.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736百萬港元)；及(ii)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訂立ChainUp Delta認購協議，據此，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同意認購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ChainUp基金公司另一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600股ChainUp Delta A類股份，現金認購總額為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

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將動用從認購方收取的認購款項支付ChainUp Smart A類股份的認購款項。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將動用從認購方收取的認購款項支付ChainUp Delta A類股份的認購款項。

該等認購協議

Smart Beta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Sinohope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2) 基金公司。

認購金額

根據Smart Beta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轄下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1,120股Smart Beta A類股份，現金認購總額為1.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736百萬港元)。上述認購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的條款

Smart Beta補充備忘錄(應與發售備忘錄一併閱讀)所載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的關鍵條款如下：

-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Sinohope Investment OFC — Sinohope Smart Beta Sub-Fund
- 投資目標： 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的主要投資目標為帶來經風險調整的卓越回報，並透過投資多項涉足虛擬資產的主動式管理投資基金，超越主要虛擬資產的被動配置表現。
- 投資經理認為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符合上述投資目標。
- 分紅股份： 與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有關的分紅股份(即Smart Beta A類股份)乃按Smart Beta認購協議、發售備忘錄及Smart Beta補充備忘錄的條款提呈發售。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於Smart Beta補充備忘錄日期僅提呈發售一類分紅股份，即Smart Beta A類股份。未來，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或決定提呈發售更多類別的分紅股份。
- 分派及再投資政策： 除非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另有指明，否則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的收入及資本收益通常撥作再投資。一般而言，基金公司不會進行任何分派，惟基金公司的董事可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酌情作出有關決定。
- 管理： 基金公司的董事負責基金公司的整體管理，並在履行職責及監督義務的前提下，將基金公司資產的日常投資管理工作委託予投資經理。

- 管理費 : 投資經理有權基於每個曆月估值日計算得出的Smart Beta A類股份資產淨值(經累計所有費用及開支,但未扣除當月管理費或任何應計或視為應計的表現費)按每年1%收取管理月費。
- 表現費 : 投資經理不得收取任何表現費。
- 贖回 : 認購方可於任何贖回日要求贖回其全部或部分Smart Beta A類股份,惟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管理人須於相關贖回日之前不少於60個曆日的營業日或基金公司董事酌情決定的較短通知期接獲贖回通知。Smart Beta A類股份將按緊接贖回日前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或基金公司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贖回。
- 禁售期 : 就任何Smart Beta A類股份而言,緊隨Smart Beta A類股份發行予認購方當日後13個曆月期間。
- 轉讓分紅股份的限制 : 未經基金公司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Smart Beta分紅股份。
- 保障投資者利益的風險控制措施 : 投資經理已為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流程,以有效識別、監控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流程考慮投資策略、流動資金狀況、交易頻率及估值政策等因素,以確保遵守贖回責任及公平對待投資者。投資經理監督資產與負債的流動資金狀況,借助風險分析、持續流動資金監控及壓力測試等工具應對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以履行贖回要求。

ChainUp Smart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3) 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及
- (4) ChainUp基金公司。

認購金額

根據ChainUp Smart認購協議，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同意認購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ChainUp基金公司轄下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1,120股ChainUp Smart A類股份，現金認購總額為1.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736百萬港元)。

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將動用從認購方收取的認購款項支付ChainUp Smart A類股份的認購款項。

認購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Smart Beta認購協議及ChainUp Smart認購協議的條款、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及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允許投資者於禁售期後相關贖回日進行贖回的贖回機制。具體而言：

- (i) 關於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將投資於首200大貨幣及與首200大貨幣掛鈎的現貨數碼資產。本公司看好加密貨幣行業的前景，期望通過基金渠道進一步投資於首200大貨幣及現貨數碼資產，藉此提高財務回報。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涉足加密生態系統(包括資產管理)，投資於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可為本公司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此外，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的管理團隊由熟悉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專家組成，本公司對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充滿信心；

- (ii) 關於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公司亦已計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預測；及
- (iii) 關於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及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的贖回機制：經考慮贖回機制後，本公司認為選擇以相等於相關贖回日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除非相關基金公司董事另行釐定）進行贖回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於有利的條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1.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736百萬港元）就現階段而言屬適當的認購金額。

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的條款

ChainUp Smart補充備忘錄（應與私人配售備忘錄一併閱讀）所載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的關鍵條款如下：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ChainUp Investment SPC — Smart Beta Strategy SP

投資目標： 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的主要投資目標是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加密貨幣、代幣或其他基於區塊鏈、分布式分類帳或類似技術的數碼資產，從而實現資本增值最大化。無法保證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定必實現。

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將以積極方針管理。ChainUp投資經理將採取「smart beta」資產配置及「alpha layer」策略實現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ChainUp投資經理相信，上述投資策略可讓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通過每月或每季平衡操作，捕捉主幣的長期表現並準時兌現回報，同時降低牛市週期的紙面回報風險。

ChainUp投資經理普遍預期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將投資於首200大貨幣及與首200大貨幣掛鈎的現貨數碼資產。ChainUp獨立投資組合的組成可在例外情況或在ChainUp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改變。具體而言，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多達100%資產可能屬數碼資產(或數碼資產權益)。

ChainUp基金公司預期在執行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時不會借貸或運用槓桿。

- 分紅股份 : 與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有關的分紅股份(即ChainUp Smart A類股份)乃按ChainUp Smart認購協議、私人配售備忘錄及ChainUp Smart補充備忘錄的條款提呈發售。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於ChainUp Smart補充備忘錄日期僅提呈發售一類ChainUp Smart分紅股份，即ChainUp Smart A類股份。未來，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或決定提呈發售更多類別的分紅股份。
- 分派及再投資政策 : ChainUp基金公司董事可能(但無意)就ChainUp Smart A類股份宣派任何股息。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與ChainUp Smart A類股份有關的投資收入及收益可能再投資於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中。然而，上述做法並不排除ChainUp基金公司的董事在日後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宣派股息。
- 管理 : ChainUp基金公司的董事負責ChainUp公司及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的整體管理及監控。

ChainUp基金公司(代表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已與ChainUp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ChainUp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及投資ChainUp基金公司及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

- 認購費 : 除非ChainUp投資經理酌情降低或免除認購費，否則ChainUp投資經理將就認購每股ChainUp Smart A類股份收取相等於認購價1%的認購費。
- 管理費 : ChainUp基金公司將以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資產向ChainUp投資經理支付管理費，金額相等於ChainUp估值日的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每年2%(未扣除當月管理費及任何應計表現費)。管理費按月計算，每季支付一次。
- 表現費 : ChainUp基金公司亦將向ChainUp投資經理支付表現費；表現費按類別計算，致使各類別收取的表現費與該類別的表現準確掛鉤。

若每股ChainUp Smart 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大於任何先前表現期末支付任何表現費後每股ChainUp Smart A類股份的最高資產淨值(「升值」，以預測年度基準計算，並按比例計入相關表現期)，而升值少於或相等於50%，則應付予ChainUp投資經理的表現費為升值的20%；若升值超過50%但少於100%，則表現費為升值的30%；若升值達100%或以上，則表現費為升值的40%。

表現費將於表現期末分期支付或於贖回ChainUp Smart分紅股份後支付。

- 贖回 : 除非私人配售備忘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可選擇於任何ChainUp贖回日贖回ChainUp Smart分紅股份，惟必須於相關ChainUp贖回日之前發出完整的贖回要求。ChainUp Smart分紅股份將按相關贖回價格(相等於ChainUp Smart分紅股份於緊接相關ChainUp贖回日前ChainUp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
- 禁售期 : 就任何ChainUp Smart A類股份而言，緊隨ChainUp Smart A類股份發行予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當日後12個曆月期間。
- 轉讓ChainUp Smart分紅股份的限制 : 未經ChainUp基金公司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ChainUp Smart分紅股份。
- 保障投資者利益的風險控制措施 : 分散投資構成ChainUp投資經理整體投資組合風險管理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旨在將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的回報最大化。

Delta Neutral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Sinohope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2) 基金公司。

認購金額

根據Delta Neutral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轄下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600股Delta Neutral A類股份，現金認購總額為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上述認購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的條款

Delta Neutral補充備忘錄(應與發售備忘錄一併閱讀)所載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的關鍵條款如下：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Sinohope Investment OFC — Sinohope Delta Neutral Quant Arbitrage Sub-Fund

投資目標： 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是採用delta中性對沖策略投資於主要虛擬資產，通過投資多項涉足虛擬資產的主動式管理投資基金，將市場波動的影響降至最低，從而獲得穩定的回報。

投資經理認為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符合上述投資目標。

- 分紅股份 : 與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有關的分紅股份(即Delta Neutral A類股份)乃按Delta Neutral認購協議、發售備忘錄及Delta Neutral補充備忘錄的條款提呈發售。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於Delta Neutral補充備忘錄日期僅提呈發售一類分紅股份,即Delta Neutral A類股份。未來,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或決定提呈發售更多類別的分紅股份。
- 分派及再投資政策 : 除非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另有指明,否則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的收入及資本收益通常撥作再投資。一般而言,基金公司不會進行任何分派,惟基金公司的董事可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酌情作出有關決定。
- 管理 : 基金公司的董事負責基金公司的整體管理,並在履行職責及監督義務的前提下,將基金公司資產的日常投資管理工作委託予投資經理。
- 管理費 : 投資經理有權基於每個曆月估值日計算得出的Delta Neutral A類股份資產淨值(經累計所有費用及開支,但未扣除當月管理費或任何應計或視為應計的表現費)按每年1%收取管理月費。
- 表現費 : 投資經理不得收取任何表現費。

- 贖回 : 認購方可於任何贖回日要求贖回其全部或部分 Delta Neutral A類股份，惟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管理人須於相關贖回日之前不少於60個曆日的營業日或基金公司董事可能酌情決定的較短通知期接獲贖回通知。Delta Neutral A類股份將按緊接贖回日前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或基金公司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贖回。
- 禁售期 : 就任何Delta Neutral A類股份而言，緊隨Delta Neutral A類股份發行予認購方當日後3個曆月期間。
- 轉讓分紅股份的限制 : 未經基金公司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Delta Neutral分紅股份。
- 保障投資者利益的風險控制措施 : 投資經理已為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流程，以有效識別、監控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流程考慮投資策略、流動資金狀況、交易頻率及估值政策等因素，以確保遵守贖回責任及公平對待投資者。投資經理監督資產與負債的流動資金狀況，借助風險分析、持續流動資金監控及壓力測試等工具應對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以履行贖回要求。

ChainUp Delta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及
- (2) ChainUp基金公司。

認購金額

根據ChainUp Delta認購協議，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同意認購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ChainUp基金公司轄下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600股ChainUp Delta A類股份，現金認購總額為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

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將動用從認購方收取的認購款項支付ChainUp Delta A類股份的認購款項。

認購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Delta Neutral認購協議及ChainUp Delta認購協議的條款、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及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允許投資者於禁售期後相關贖回日進行贖回的贖回機制。具體而言：

- (i) 關於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多元化數碼資產投資組合以及與該等數碼資產相關的衍生工具。本公司看好加密貨幣行業的前景，期望通過基金渠道進一步投資於多元化數碼資產投資組合以及與該等數碼資產相關的衍生工具，藉此提高財務回報。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涉足加密生態系統(包括資產管理)，投資於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可為本公司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此外，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管理團隊由熟悉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專家組成，本公司對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充滿信心；

- (ii) 關於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公司亦已計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預測；及
- (iii) 關於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及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贖回機制：經考慮贖回機制後，本公司認為選擇以相等於相關贖回日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除非相關基金公司董事另行釐定）進行贖回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於有利的條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就現階段而言屬適當的認購金額。

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條款

ChainUp Delta補充備忘錄（應與私人配售備忘錄一併閱讀）所載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關鍵條款如下：

-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ChainUp Investment SPC — Delta Neutral Hedging Strategy SP
- 投資目標： 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採用delta中性對沖策略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多元化數碼資產組合，藉以將市場波動的影響降至最低，從而獲得穩定回報。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專注於資本保值，並通過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賺取收益。無法保證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定必實現。

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將以積極方針管理。ChainUp投資經理將依據市場數據及算術風險收益預測，以系統化方式實現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將尋求建立多元化數碼資產投資組合，致力爭取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將密切監控其數碼資產持倉的delta值，以保持投資組合平衡。若delta值偏離理想的中性水平，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將通過買入或賣出數碼資產或與數碼資產相關的期權調整持倉，從而恢復平衡。

當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持倉即將超過或已經超過其預定的風險控制限額時，ChainUp基金公司或會於主要加密貨幣交易所採用對沖策略，以平衡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持倉。

- 分紅股份
- ： 與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有關的分紅股份（即ChainUp Delta A類股份及ChainUp Delta B類股份）乃按ChainUp Delta認購協議、私人配售備忘錄及ChainUp Delta補充備忘錄的條款提呈發售。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於ChainUp Delta補充備忘錄日期僅提呈發售兩類ChainUp Delta分紅股份，即ChainUp Delta A類股份及ChainUp Delta B類股份。未來，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或決定提呈發售更多類別的分紅股份。
- 分派及再投資政策
- ： ChainUp基金公司董事可能（但無意）就ChainUp Delta A類股份宣派任何股息。ChainUp基金公司與ChainUp Delta A類股份有關的投資收入及收益可再投資於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中。然而，上述做法並不排除ChainUp基金公司的董事在日後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宣派股息。

管理 : ChainUp基金公司的董事負責ChainUp基金公司及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整體管理及監控。

ChainUp基金公司(代表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已與ChainUp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ChainUp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及投資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

認購費 : 除非ChainUp投資經理酌情降低或免除認購費，否則ChainUp投資經理將就認購每股ChainUp Delta A類股份收取相等於認購價1%的認購費。

管理費 : ChainUp基金公司將以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資產向ChainUp投資經理支付管理費，金額相等於ChainUp估值日的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每年1%(未扣除當月管理費及任何應計表現費)。管理費按月計算，每季支付一次。

表現費 : ChainUp基金公司亦將向ChainUp投資經理支付表現費；表現費按類別計算，致使各類別收取的表現費與該類別的表現準確掛鉤。

就ChainUp Delta A類股份而言，表現費將為升值(即每股ChainUp Delta 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與任何先前表現期末支付任何表現費後每股ChainUp Delta A類股份的最高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的25%，再乘以相關表現期末已發行的ChainUp Delta A類股份數目。

表現費將按月計算及累計，並於相關表現期末後15個營業日內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

- 贖回 : 除非私人配售備忘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可選擇於任何ChainUp贖回日贖回ChainUp Delta分紅股份，惟必須於相關ChainUp贖回日之前發出完整的贖回要求。ChainUp Delta分紅股份將按相關贖回價格(相等於ChainUp Delta分紅股份於緊接相關ChainUp贖回日前ChainUp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
- 轉讓ChainUp Delta分紅股份的限制 : 未經ChainUp基金公司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ChainUp Delta分紅股份。
- 保障投資者利益的風險控制措施 : 分散投資構成ChainUp投資經理整體投資組合風險管理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旨在將ChainUp基金公司的回報最大化。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多元拓展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從而運用本公司的現金資源提高獲利能力及回報。

經計及基金公司及ChainUp基金公司的投資目標以及該等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加上考慮到投資經理及ChainUp投資經理的經驗與技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以及加密貨幣交易)。

認購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有關基金公司、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及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基金公司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以及子基金之間的分隔法律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公司向獨立第三方Luk Wing Chung Tony先生發行1股Beta管理股份，佔已發行Beta管理股份的100%。

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成立。於本公告日期，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由現金以及從二級市場購入的加密貨幣資產所組成。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應佔已發行Smart Beta A類股份總數為380股，佔已發行Smart Beta A類股份的100%，並已發行予認購方。

根據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的管理賬目，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即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推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概無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應佔每股Smart Beta 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為1,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港元）。

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成立。於本公告日期，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由現金以及從二級市場購入的加密貨幣資產所組成。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應佔已發行Delta Neutral A類股份總數為200股，佔已發行Delta Neutral A類股份的100%，並已發行予認購方。

根據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的管理賬目，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即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推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概無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應佔每股Delta Neutral 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為1,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港元）。

有關CHAINUP基金公司、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及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ChainUp基金公司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的獲豁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hainUp基金公司(i)向ChainUp Financial PTE Ltd（由鍾先生間接持有約35.34%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4.66%）發行1股ChainUp管理股份，佔已發行ChainUp管理股份的100%；(ii)向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發行340股ChainUp Smart分紅股份，佔已發行ChainUp Smart分紅股份的4.70%；(iii)向鍾先生發行3,700股ChainUp Smart分紅股份，佔已發行ChainUp Smart分紅股份的51.17%；(iv)向獨立第三方發行3,190.16股ChainUp Smart分紅股份，佔已發行ChainUp Smart分紅股份的44.12%；及(v)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158.44股ChainUp Delta分紅股份，佔已發行ChainUp Delta分紅股份的100%。

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於本公告日期，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由現金以及從二級市場購入的加密貨幣資產所組成。

於該交易完成後，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應佔已發行ChainUp Smart A類股份將由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鍾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17.48%、約44.32%及約38.20%。

根據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的管理賬目，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即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推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44,983.09美元及44,983.09美元（分別相當於約350,868.10港元及350,868.1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應佔每股ChainUp Smart 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為1,174.25美元（相當於約9,159.15港元）。

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於本公告日期，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由現金以及從二級市場購入的加密貨幣資產所組成。

於該交易完成後，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應佔已發行ChainUp Delta A類股份將由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28.03%及約71.97%。

根據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管理賬目，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即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推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9,931.42美元及9,931.42美元（分別相當於約77,465.08港元及77,465.08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應佔每股ChainUp Delta 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約為992美元（相當於約7,737.6港元）。

有關投資經理及CHAINUP投資經理的資料

投資經理為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經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inUp投資經理為ChainUp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註冊為核准投資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ChainUp投資經理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公司由投資經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概無關連人士於基金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另一方面，鍾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7.66%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ChainUp管理股份及ChainUp Smart分紅股份的35.34%及51.1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ChainUp基金公司及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為鍾先生的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ChainUp Smart認購事項及ChainUp Delta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前，認購方曾以0.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64百萬港元)認購380股Smart Beta A類股份，而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則以0.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52百萬港元)認購340股ChainUp Smart A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另有其他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先前投資應與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交易按獨立基準或連同先前投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eta管理股份」	指	基金公司無面值的附投票權、不可贖回及非分紅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inUp Delta A類股份」	指	指定為A類股份的ChainUp Delta分紅股份類別
「ChainUp Delta B類股份」	指	指定為B類股份的ChainUp Delta分紅股份類別
「ChainUp Delta分紅股份」	指	ChainUp獨立投資組合應佔ChainUp基金公司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無投票權普通分紅股份
「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	指	ChainUp基金公司轄下獨立投資組合ChainUp Investment SPC — Delta Neutral Hedging Strategy SP
「ChainUp Delta認購事項」	指	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根據ChainUp Delta認購協議的條款以認購總額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認購約600股ChainUp Delta A類股份
「ChainUp Delta認購協議」	指	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與ChainUp基金公司就ChainUp Delta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ChainUp Delta補充備忘錄」	指	私人配售備忘錄的補充備忘錄，當中闡述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應佔ChainUp Delta A類股份的發售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並構成私人配售備忘錄其中一部分及應與私人配售備忘錄一併閱讀
「ChainUp基金公司」	指	ChainUp Investment SPC，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的獲豁免公司

「ChainUp 投資經理」	指	ChainUp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註冊為核准投資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ChainUp 管理股份」	指	ChainUp 基金公司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附投票權非分紅股份
「ChainUp 贖回日」	指	在禁售期（如有）的限制下，每個曆月首個營業日及／或ChainUp 基金公司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另一或多個日子
「ChainUp Smart A類股份」	指	指定為A類股份的ChainUp Smart分紅股份類別
「ChainUp Smart 分紅股份」	指	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應佔ChainUp 基金公司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無投票權普通分紅股份
「ChainUp Smart 獨立投資組合」	指	ChainUp 基金公司轄下獨立投資組合ChainUp Investment SPC — Smart Beta Strategy SP
「ChainUp Smart 認購事項」	指	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根據ChainUp Smart認購協議的條款以認購總額1.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736百萬港元）認購約1,120股ChainUp Smart A類股份
「ChainUp Smart 認購協議」	指	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與ChainUp 基金公司就ChainUp Smart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ChainUp Smart 補充備忘錄」	指	私人配售備忘錄的補充備忘錄，當中闡述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應佔ChainUp Smart A類股份的發售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並構成私人配售備忘錄其中一部分及應與私人配售備忘錄一併閱讀

「Chain Up 估值日」	指	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或Chain Up基金公司董事可能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或一般情況下決定的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Delta Neutral A類股份」	指	指定為A類股份的Delta Neutral分紅股份類別
「Delta Neutral 分紅股份」	指	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應佔基金公司無面值的有限投票權及可贖回分紅股份
「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	指	基金公司轄下獨立投資組合Sinohope Investment OFC — Sinohope Delta Neutral Quant Arbitrage Sub-Fund
「Delta Neutral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Delta Neutral認購協議的條款以認購總額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認購約600股Delta Neutral A類股份
「Delta Neutral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基金公司就Delta Neutral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Delta Neutral補充備忘錄」	指	發售備忘錄的補充備忘錄，當中闡述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應佔Delta Neutral A類股份的發售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並構成發售備忘錄其中一部分及應與發售備忘錄一併閱讀

「數碼資產」	指	所有類型的數碼貨幣、加密貨幣、穩定幣、去中心化應用代幣及協議代幣、基於區塊鏈的資產、未來代幣的簡單協議、加密資產及其他加密金融及數碼資產；期貨合約及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在傳統受監管交易所上市的金融及／或實物加密資產衍生產品，或在加密資產交易所上市的「原生」加密資產衍生產品，或通過加密資產協議或智能合約及／或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期權、掉期、遠期及期貨合約產生的衍生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公司」	指	Sinohope Investment OFC，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以及子基金之間的分隔法律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
「投資經理」	指	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鍾先生」	指	鍾庚發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發售備忘錄」	指	基金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的發售備忘錄(可不時進一步修訂或補充)，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基金公司股本中Smart Beta A類股份及Delta Neutral A類股份的要約，並應與Smart Beta補充備忘錄及Delta Neutral補充備忘錄(視情況而定)一併閱讀
「先前投資」	指	認購方以0.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64百萬港元)認購380股Smart Beta A類股份以及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以0.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52百萬港元)進一步認購340股ChainUp Smart A類股份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ChainUp基金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的私人配售備忘錄(可不時進一步修訂或補充)，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ChainUp基金公司股本中ChainUp Smart A類股份及ChainUp Delta Neutral A類股份的要約，並應與ChainUp Smart補充備忘錄及ChainUp Delta補充備忘錄(視情況而定)一併閱讀
「贖回日」	指	每個曆月首個營業日或基金公司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另一或多個日子
「該等獨立投資組合」	指	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及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mart Beta A類股份」	指	指定為A類股份的Smart Beta分紅股份類別
「Smart Beta分紅股份」	指	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應佔基金公司無面值的有限投票權及可贖回分紅股份

「Smart Beta 獨立投資組合」	指	基金公司轄下獨立投資組合Sinohope Investment OFC — Sinohope Smart Beta Sub-Fund
「Smart Beta認購 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Smart Beta認購協議的條款以認購總額1.1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736百萬港元)認購約1,120股 Smart Beta A類股份
「Smart Beta認購 協議」	指	認購方與基金公司就Smart Beta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Smart Beta補充備 忘錄」	指	發售備忘錄的補充備忘錄，當中闡述Smart Beta獨立 投資組合應佔Smart Beta A類股份的發售條款，經不 時修訂或補充，並構成發售備忘錄其中一部分及應與 發售備忘錄一併閱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Sinohope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認購協議」	指	Smart Beta認購協議、Delta Neutral認購協議、ChainUp Smart認購協議及ChainUp Delta認購協議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首200大貨幣」	指	根據主要第三方數據彙集商(如CoinMarketCap及 CoinGecko)及ChainUp投資經理可能不時酌情決定的 其他第三方數據彙集商的數據，按市值排名前200位 的加密貨幣(為免生疑問，包括硬幣及代幣)
「該交易」	指	Smart Beta認購事項、ChainUp Smart認購事項、Delta Neutral認購事項及ChainUp Delta認購事項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指	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基金公司董事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另一或多個日子
「虛擬資產」	指	以數碼代幣(如數碼貨幣、公用代幣、治理代幣、存在於一個或多個集中式或分散式區塊鏈或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網路的安全或資產支持代幣，包括但不限於「數碼資產」、「數碼貨幣」、「虛擬貨幣」、「加密貨幣」、「appcoins」或「規約硬幣」及其他類似貨幣、代幣或硬幣)形式存在的價值數位表徵、任何其他虛擬商品、加密資產或其他性質基本相同的資產，不論其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該等資產具有價值且可被擁有，惟並無固有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公告所採用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